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电话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5.04%，其中已实缴1500万元，剩余1500万元尚未实缴）中已认缴而未实缴的1500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为2.52%）转让给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